

兴 隆 县 财 政 局

兴财监〔2024〕2号

兴 隆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《兴 隆 县 财 政 局 随 机 抽 查 行 政 执 法 事 项 清 单（2024 版）》的通知

局内各股室：

根据兴隆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全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兴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全省2024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我局对本局的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2024版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兴隆县财政局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

附件



兴隆县财政局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兴隆县财政局	1	执业质量检查	政府采购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。	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。	
	2	制度执行情况检查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六条。	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相关单位执行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	